



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5 年是党和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在这一年中,学校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高教三十条”,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紧扣“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发展思路,大力推进以“立德树人、提高质量”为目标的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探索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在本科人才培养中锐意创新,坚持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相结合、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为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高级专门人才”扎实工作,不断探索新思路、取得新成绩。

第一部分 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一、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 创设“西班牙语法学专业培养实验班”

通过公开选拔,在法学专业一年级遴选 30 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建立了“西班牙语法学人才培养实验班”。该实验班人才培养目标是:具有广泛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基础;具有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掌握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及国内立法信息;具有国际视野,通晓西语国家和特定区域规则,能够参与国别化和区域化法律事务,维护我国在西语国家和特定区域中利益;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能较熟练地应用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并具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的优秀复合型人才。根据这一培养目标,学校为其制定了有别于普通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运行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制定措施、保障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西班牙语法学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另一特点是:不改变学生隶属学院,不增加新的行政班建制,其教学实体以虚拟建制形式存在,是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又一创新成果,

(二) 进一步加强已有实验班的改革建设工作

学校在认真总结已有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工作经验基础上,进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扩大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具体实施内容有：支持国际法学院开展涉外型法学人才培养实验班培养方案的调整和改革；加强“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的改造，重点推进其双专业中经济学专业向金融工程专业的改造。

二、 通识教育改革

（一） 通识课程体系建设

早在 2006 年，学校就确立了“孕育人文精神，增加科学素养，锤炼公共品质，拓宽知识视野”的通识教育目标，并以“核心、主干、一般三层次课程均衡选修”为基本模式，致力于打造“有灵魂”的通识课程体系。2015 年，学校进一步完善《中华文明通论》《西方文明通论》两门跨学科、综合性的全校必修课程，并以此作为学校通识教育的“灵魂”，通过一系列通识课程的教学，培养学生正确的自我认知、认同的自觉意识，即：既有对共同的过去、同一历史文化共同体的文化自觉，又有分享共同的现在、期待共同未来的文化追求。为此，学校形成了包括人文素质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和法学类等四类构成的通识课程体系，经过严格甄选，目前作为通识课程体系方体的通识主干课程已由 12 门增至 24 门，包括《当代中国社会》《批判性思维》《自然科学史》《艺术修养与艺术鉴赏》等。通过这些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获得与公共品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关联最密切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此外，作为通识主干课程的拓展与延伸，学校还进一步丰富了四大类相关的 300 余门一般通识选修课程，这些课程在一定程度上承载了因材施教以及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均衡发展的功能。

为了全面推进通识课程体系建设，学校专门组织召开了通识主干课程教材建设工作研讨会，制定《通识主干课程系列教材建设工作方案》，启动了第一批通识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的建设工作。该系列教材项目定名为“高等院校通识教育系列丛书”，目前，学校已就该项目与出版社达成协议，预计到 2016 年 6 月，现有 13 门通识主干课程中的 12 门课程教材将可望出版。

（二）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推荐阅读书目》导读课程建设

为了确保“校长推荐阅读书目”工作的实施，真正发挥“校长推荐阅读书目”在全人培养以及通识教育中的价值和作用，学校面向全校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开展了校长推荐阅读书目的导读课程建设项目，该项课程的建设包括传统授课模式、网络授课模式，以及“法大微课”等形式。截至春季学期，校长推荐阅读书目导读课程共计已开设 25 门。

三、 教学改革与研究

（一） 建立跨学科教研室

为了加强多学科之间的跨域整合，充分调动优质教学资源的融合与创新，激

发教师的创新热情与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学校课程体系，学校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跨学科教研室建设办法》，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跨学科教研室遴选工作。最终确定的首批跨学科教研室为4个，分别是“创新创业教研室”“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跨学科教研室”“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及“历史与社会跨学科教研室”，其中，“创新创业教研室”和“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主要负责打造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跨学科教研室”负责法学特色化理论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创新，“历史与社会跨学科教研室”着力致力于优化学校现有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二） 依托“本科教学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本科教学工程”、教改立项等作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的重要平台，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年度，学校组织开展了“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申报工作，同时着力对“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进行建设和完善。在教改立项工作中，共有5个项目获得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立项，22个项目获得学校教改立项。此外，学校还开展了2014年教改立项的结项工作，共计结项42项，结项成果已予以公示和推广。

为了对事关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进行深入有效的探索研究，学校还设立了19个项目进行委托立项，立项内容涉及公共课改革、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虚拟课程建设等，这些项目开展将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二部分 教学基本建设

一、 专业建设

本年度，学校确立了着力推进专业布局进一步合理化和专业设置进一步特色化的专业建设目标，基于这一目标，重点加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翻译专业两个新专业的建设工作，同时开展了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汉语言专业、金融工程专业等3个新专业的可行性论证工作。此外，在社会学、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商务、英语（法律英语方向）等专业的特色化改造和建设工作中，学校均给予了较大的政策、资源支持。对于优势专业法学，学校抓住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这一契机，以基地建设为依托，紧紧围绕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等三大基地的建设工作，进行了大胆探索与尝试，全面深化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使学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二、 课程建设

（一） 实施虚拟第三学期，丰富课程教学资源

为了弥补学校硬件条件不足缺陷，最大限度利用教学资源，近年来，学校通过实施虚拟第三学期课程平台建设，致力于丰富网络课程建设，优化网络课程资源。2015年，学校虚拟第三学期课程共运行3轮次，开设课程51门次，选课人数达9022人次。2015年起，网络课程建设重点已经实现由购买尔雅通识课向自建特色课程转化：目前供学生修读的自建课程达到13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庭审案例点评》与《民事诉讼庭审案例点评》两门课程实现了对翻转课堂模式的探索，通过学生线上听课与教师线下辅导实现混合式教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 建设法大微课，满足个性化学习需要

开展建设系列“法大微课”工作，着力打造一批教学时间短、内容精练、主题突出、针对性强、资源容量小的课程。“微课”是传统课堂学习一种补充和拓展，其更好地满足学生对不同学科知识点的个性化学习，按需选择学习，既可查缺补漏，又能巩固强化课堂教学知识内容。2015年，全校共批准建设法大微课72门。截至目前，首批微课完成录制18门，其中10门已上线。

三、 教材建设

（一） 加强教材选用管理规范化

本年度，学校在总结近年教材选用工作中的制度建设、教材选用制度的具体落实以及高水平教材选用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教材选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为了确保教材选用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学校对教材及教科书的内涵、外延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同时特别强调教学大纲、教学资料及其他教学资源对于无指定（选用）教科书的课程教学的重要性，以及主讲教师、基层教学组织以及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教材选用工作中的责任和作用。同时，学校还组织全校教学单位对本科课程教材选用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以保证优质教材得以选用。

（二） 开展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

学校在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过程中，充分重视与之密切相关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一系列教学运行中教学资源建设工作的联动性。2015年，学校开展了本科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结合培养方案修订，同时开展了对课程教学大纲的新一轮全面修订工作。

（三） 加强马工程教材等特殊教学资源的管理

本年度，学校向北京市教育工作委员会提交了《中国政法大学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报告》，参与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的“普通高等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情况专题调研问卷”“普通高等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情况调查表”等项调研，并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提交了《中国政法大学境外原

版教材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四、实践教学

（一）获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015年年初，教育部批准包括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在内的100个虚拟仿真中心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是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科专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是学校紧扣“高教30条”精神，以建立“法大特色”为抓手，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紧扣“三点一线”，即：“专业建设法大特色、培养模式法大特色和人才培养国际化为三点及本科教学信息化为一线”，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的又一新成果。

（二）巩固“同步实践教学模式”成果

为了巩固“同步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成果，学校进一步扩大共建范围，增加开展庭审同步直播和提供庭审实况录像的法院数量以及提供案卷的法院数量。一年来，与泰安中院、大理中院等签署协议，进一步扩大了共建合作单位范围，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案卷数量也有所增加，现已达6万套。目前，庭审直播频率稳定在每周至少直播1-2场。广泛的合作和丰富的资源，为“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常态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完善创新教育资助体系，推动创新教育体系化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实施以来，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积极性明显提高。本年度，学校共计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37项，其中国际比赛5项，资助参赛经费30余万元；国内比赛32项，资助参赛经费60余万元。其中重要赛事获奖有：第12届曼弗雷德·拉赫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冠军，第四届中国WTO模拟法庭辩论赛二等奖、最佳辩手，第十三届“杰赛普”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中国赛区）团队二等奖、最佳书面陈述奖第一名，第20届国际环境法模拟法庭大赛东亚预选赛亚军，第六届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反方第二名，第七届亚太大专华语辩论公开赛季军，第九届中国高校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冠军等。

组织高水平学科竞赛，是学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又一重要举措。作为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学校在2015年承办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牵头的第七届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此次竞赛吸引了来自在京32所高校的积极参与。此外，学校还支持国际法学院承办了第四届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国内赛）等多项重要赛事。

开展创新项目评审是学校创新教育的常规性工作。2015年，学校共评审产

生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 55 项，获得教育部经费支持 55 万元；产生“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 60 项，获得北京市教委经费支持 48 万元。上述 115 个项目，直接参与学生共计超过 400 人。

组织“创新论坛”和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学术研讨会等，是学校开展创新教育的又一重要途径。在本年度举行的第四届“创新论坛”活动中，共有 69 篇论文参赛，参赛学生涵盖了学校所有专业，参赛论文质量高，论文内容涉及当前诸多社会热点问题，受到评审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同样在今年举行的第三届大学生公益法国际学术研讨会，更是除我校学生外，还吸引了来自美国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西北大学、布鲁克林学院，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科技大学，以及北京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名校的大学生。该研讨会是学校与致诚公益组织合作，在国际化和学术研究方面精耕细作、协同创新的重要成果。上述活动在学校创新教育体系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推动学生自主创新以及开展跨学科学术研究等方面作用也将日益显现。

（四） 强化毕业论文过程控制，加强实习实践管理

毕业论文和实习实践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近年学校质量监控的重要着眼点。本年度，在对学校 2011 级本科生（含 4+1、辅修、双学士、体改班）的毕业论文进行原创性检查中，共计检查论文 2085 篇。经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并经人工核查，共检出存在抄袭现象的论文 131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6.3%，其中，论文抄袭率在 20% 以上的 32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1.5%；抄袭率在 20%-10% 之间的 41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2%；抄袭率低于 10% 的 58 篇，占全部检测论文的 2.8%。

针对专业实习时间安排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以及求职等事项之间矛盾冲突日益严重，学校鼓励各学院结合本专业特点积极应对，创新工作方法，在确保学生实习质量的前提下，适当调整专业实习实施方案，保证专业实习的有效开展。据统计，今年全校 11 个本科学院，共有 2005 名学生参加实习，其中集中实习 1918 人，分散实习 87 人，全校总体集中实习率为 95.66%，高于上年度近 2 个百分点。其中法学专业 4 个学院集中实习率均在 96% 以上（除“4+1”双专业双学位集中实习率较低为 71.2%）。其他 7 个学院集中实习率均达 97% 以上，全校 215 个实习基地中有 152 个校外实习基地投入到本年度实习工作中，利用率为 70.7%。通过新方法、新模式的实施，大大缓解了专业实习和司法考试等的矛盾，确保了集中实习率，保证了实习质量。

五、 国际化培养

（一） 国际交流项目批量化开展

2015 年学校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优本项目 23 项，资助学生名额 84 名。近年，在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申请中，学校本科生国际交流获批项目数和资助人数始终稳居文科院校第一方阵，这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工作的重大收获。

除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外，基于校际交流协议开展的国际交流交换培养项目也有序开展。近年，学校早已不再局限于开展寒、暑假短期游学项目，本科生的长期交流学习已批量化、常态化形成规模。本年度共有 40 个校际交流学习项目，近 50 名本科生作为交流交换生，分赴英、美等国家合作院校，进行为期 1 学期至 1 学年不等的交流学习、专业实习或攻读学位等。

无论国家公派项目还是校际交流项目，选派工作实施过程中，包括通知公告、报名、资格审核、组织考核、名单公示各个环节，均在严格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下进行。目前，本科生派往的交流学习院校或实习单位分布在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亚洲等洲的 16 个国家，派出专业几乎涵盖了学校全部的本科专业。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的实施，以及学校校际交流项目的不断扩大，对于全面推进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的体系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 国际联合办学有所推进

近年来，为了加快推进本科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进程，学校多管齐下，除了尽量争取国家资助以及外资、外援等途径外，还致力于与海外高校积极联络、商谈开展本科生联合培养合作项目。目前，已成功开展合作的有：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3+1+1”项目（面向法学院和商学院），和美国凯斯西储大学“3+1”联合培养项目等。

第三部分 教学管理与服务

一、 招生工作与生源质量

（一） 生源质量稳中有升

在 2015 年本科生招生工作中，学校严格贯彻教育部“阳光高招”要求。今年学校在全国除西藏、青海外的 29 个省、市、自治区实行文理兼收，分为本科“提前批”、“扶贫地区专项计划”和“一批”三个批次进行录取，实际录取新生 2125 人。总体上看，学校今年生源质量较之往年进一步提高，生源结构更加优化。

从录取情况看，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属于热门院校，录取学生的分数绝大部分处于当地生源的最前端。从分省看，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科或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基本上都高出当地重点线 50 分以上。其中，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 50 分以上的省份达 26 个(2014 年为 22 个,2013 年为 23 个,2012 年为 20 个);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当地重点线 60 分以上的省份达 26 个(2014 年为 25 个,2013 年为 25 个,2012 年为 24 个)，均为近五年最高水平。在所有的

省份之中，有 15 个省份的文科或理科最低录取分数线达到了高出当地重点线 100 分以上水平（2014 年仅 10 个）。

（二） 创新招生工作机制，适应人才培养特色化需要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学校在 2015 年对自主招生工作进行了全面改革，实行了“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自主选拔”。“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自主选拔”是将自主招生工作置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全局中进行谋划，主旨是突出法大人才培养特色，充分发挥招生工作在人才培养起始环节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与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任务以及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化改革相适应的自主招生新模式。

此外，学校积极响应国家提高农村学子上重点高校比例的政策号召，在 2015 年招生中主要有如下举措：一是在“高校专项”招生，即“农村学子单独招生”中，将招生计划由 2014 年的 40 人增加到 55 人；二是“国家专项”，即“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招生规模保持 2014 年的 160 人不变。

二、 教学运行管理

（一） 规范教学秩序，完善排课选课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秩序，强化教学纪律，学校重申了教师调停课制度，通过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于开课学院与教师所在单位不一致的课程调停课程序进行明确规范，并严格限定调停课原因，同时督促实施调停课的教师做好补课安排。通过以上措施，教师任意调停课的风气在 2015 年得到有效遏制。

同时，随着网络课程资源的日益丰富，自建课程在教师中越来越受到关注，为了规范网络课程管理、保障网络课程教学质量，学校正在起草《中国政法大学网络课管理办法》，确保网络课程教学效果。

为了合理组织和调配全校师资、教室等资源，学校强化各层次管理与服务机构间的充分协调沟通，以确保合理编排课程表，使培养方案得以落实。本年度共为本科生、法律硕士排课 3568 门次。

（二） 实施国际小学期，为第三学期实体化奠定基础

本年度，学校继续实施暑期“国际小学期”系列工作，通过组织外籍教师授课、协调校内教学安排、开设暑期学校等，加大学校国际化课程的建设力度。国际小学期的实施旨在创新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塑造校园内国际化培养氛围，并为学校第三学期的实体化积累经验。本期国际小学期主要由 9 个校内暑期学校、22 个暑期国际游学项目和 2 个暑期国际实习实践项目组成，有 450 余人次学生参与了国际小学期的学习。

（三） 严肃考试纪律，加强成绩管理

考试作为目前学生评价的主要方式，历来为学校所重视。2015年，学校全年安排监考人员4358人次，进行监考人员培训十余次。全年处理考试作弊学生26名，其中15名学生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为了加强成绩管理，规范成绩系统操作流程，学校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成绩库操作规范》，对学生成绩库的成绩录入、更改、删除，以及备案、复核等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细致的规定。该规范旨在确保成绩库的所有操作均以通过审核的纸质版证明材料为依据，同时对每一份材料进行存档编号，确保所有的材料“存得久，查得快，不丢失”，从而确保学生成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据统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学校成绩管理员共进行成绩操作48610次，其中：境内外交流学分认定5942门次、成绩折算4863门次，辅修双专业实践类成绩录入13门次、录入考试冲突成绩245门次、录入毕业清考成绩1468门次、办理缓考997门次、办理教师成绩更正276门次、办理学生成绩复查278门次、办理课程替代458门次，所有操作均属合法操作。

三、 教学质量管理

（一） 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学校坚持实施课堂教学评价工作。在每年的秋、春学期课堂教学评价中，学生评教的参与率均保持98%以上高参与率。学校通过电话、短信及发布评教工作周报等形式，督促学生和管理人员、教师同行进行评教。2015年，各级管理人员、同行专家及教学督导组听课560余门次，其中校领导听课达40余门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监控的基础性信息数据资料，是学校及教学单位、任课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水平的基本依据。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有效开展，6名督导员坚持每周听课，全年共进行听课评价140余学时。此外，教学督导组还开展了，参加北京地区高等院校教育教学督导交流会，并完成了《2015年教学督导报告》。

（二） 开展本科课堂教学观摩活动，推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

学校组织开展了第八届本科教学观摩活动。全校13个本科教学院部共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改革研讨活动32场次，近400名教师参加了观摩研讨。通过此项活动，广大教师切磋技艺，交流经验，探索教育教学创新思路，掀起了全校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质量的新高潮。

（三） 加强毕业审核工作，保证毕业生质量

毕业生审核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又一重要质量控制点。学校在2015届共计对2252名毕业生进行了毕业审核，并编制了《2015届毕业审核报告》。报告根据学生学业修读情况，分别列出：合格准予毕业和“附条件毕业，但不授予学位”、“附

条件毕业，但不确定是否授予学位”和“附条件毕业且确定不授予学位”等情形。同时，为了便于后期附条件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的发放。审核报告还详细列明了学生无法正常毕业或不授予学位的具体原因和涉及的课程。

（四）编制教学质量报告，为不断提升办学水平提供依据

近年来，学校在对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基础上，每学期编制一册《本科生教学运行质量报告》。本科教学运行质量报告主要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于教学运行过程中各项状态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进行定量分析。其目的在于通过将教学运行状态的结果与教学运行的质量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与判断，准确把握教学运行的真实状态，及时发现、总结教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教学运行质量信息的收集与反馈机制，提高教学活动周期性运行过程中自我诊断和自我调节的能力，为学校在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改善等方面提供决策依据。

2014-2015 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本科生教学运行质量报告》以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执行为逻辑主线，选取了培养方案课程开课率、任课教师职称结构、任课教师调（停）课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期末考试命题结构与成绩、培养模式修读与学业完成情况、教材选用情况数据分析、毕业论文质量数据分析、虚拟第三学期运行情况、推免情况十个质量控制关键点作为切入点进行数据分析。该运行报告同时成为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核心内容和依据，也是学校年度教学工作的全面总结和检讨。

第四部分 问题与对策

一、 建立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迫在眉睫

高等院校招生制度改革要求在专业建设过程中，凸显特色、彰显质量。目前学校尚无明确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2016年，学校将就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分别出台最高和最低两个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专业建设流程、突出专业特色化改造等特征。

二、“双一流”建设工作任重道远

国家提出高等院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目标以来，学校作为以法学专业为主的多科性大学，将法学专业建设并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学科已责无旁贷。但就目前情况看，学校法学专业建设水平和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与国际一流大学法学院尚存在较大差距。

2016年，学校将重点开展法学专业的创一流建设计划，科学合理设计和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进一步完善法学实验班建设，深入总结和完善的六年制法

学人才培养实验班、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班、法学专业西班牙语特色实验班、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的经验、成果和不足，完善实验班建设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突显法学专业的优势教学水平和特色化人才培养，加速提升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 创新创业教育亟待突破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高等教育领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的切实举措。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如何立足学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制定科学性、特色化、创新式、能落实的创新创业式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方案，是学校2015年面临的工作困境，也是2016年的重点攻坚的内容。

2016年，学校已制定措施全方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首先，以本科培养方案为抓手，强化人才培养中创新创业通识教育和实践教育改革内容，设置创新创业类通识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第二，以虚拟教研室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新机制；第三，加强校校合作，推进不同特色学校间的协同育人；第四，挖掘实务技能、案例实践等课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第五，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第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编写工作。